附件2

吉林省农业农村厅2020年度营商环境建设重点任务分工

|  |  |  |  |  |  |
| --- | --- | --- | --- | --- | --- |
| 主要  任务 | 重点工作 | 具体工作 | 牵头处室  （单位） | 责任人 | 配合处室  （单位） |
| （一）  着力打造市场化营商环境 | 1.持续放宽市场准入。 | 落实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推动“非禁即入”普遍落实，严格按照国家改革要求，大力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 | 法规处 | 文 斌 | 相关处室和直属单位 |
| 2.改革创新市场监管。 | 推进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整合归并执法队伍，加强对行政处罚、行政强制事项的源头治理，切实解决多头执法、多层执法、重复执法、违法违规执法和执法扰民等问题。 | 执法局 | 韩 辉 | 相关处室和直属单位 |
|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通过规范监管、精准监管、联合监管、监管全覆盖、监管的“监管”及早发现风险隐患。大力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规范市场监管执法行为。加强吉林省“互联网+监管”系统应用，实现数据归集共享。坚持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实施包容审慎监管，促进新动能健康成长。 | 法规处 | 文 斌 | 相关处室和直属单位 |
| 3.减轻企业税费负担。 | 清理规范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按照国家规定推进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零收费，及时取消没有法律、行政法规依据或者未经国务院批准的涉企保证金项目，减轻企业负担。 | 计划财务处 | 郑红霞 | 相关处室和直属单位 |
| （一）  着力打造市场化营商环境 | 4.规范整顿中介服务。 | 及时清理规范行政审批过程中介服务事项，未纳入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清单的中介服务事项不得作为行政审批受理条件，现有或者已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不得转为中介服务，健全中介服务机构惩戒和淘汰机制。 | 法规处 | 文 斌 | 相关处室和直属单位 |
| 5.推进招标投标改革。 | 着力破除隐性壁垒，督促和指导下级部门消除在招投标过程中对民营企业、外资企业的限制和壁垒。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 计划财务处 | 郑红霞 | 相关处室和直属单位 |
| （二）  着力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 | 6.健全营商环境制度体系。 | 彻底清理地方保护、指定交易、市场壁垒等限制竞争和有碍公平竞争、侵害市场主体合法权益等影响营商环境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措施。全面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在制定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时，进行公平竞争审查评估，防止排除、限制市场竞争。 | 法规处 | 文 斌 | 相关处室和直属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  着力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 | 7.科学规范执法工作。 | 编制上报“双随机、一公开”年度抽查计划，并及时向社会公开，减少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干扰。全面细化、量化行政处罚和行政检查等行政行为的裁量权，制定农药案件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并予以公示，明确处罚标准，防止随意执法、标准不一等现象。 | 法规处 | 文 斌 | 相关处室和直属单位 |
| 规范行政执法行为，针对农业农村领域，加强分类指导，精准施策，科学研判行业特点，进一步细化制定防止“一刀切”执法的具体工作举措。严格执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禁止下达或变相下达罚没指标，禁止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和没收非法财物拍卖的款项与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益直接或者变相挂钩。 | 执法局 | 韩 辉 | 相关处室和直属单位 |
| 8.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 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重点整治蔬菜、水果、水产品中使用禁用、停用药物等突出问题。建立监管名录，将蔬菜、水果、养殖水产品的生产企业、合作社和家庭农场等生产经营主体纳入监管名录库。完善信息公开制度，及时公布不合格农产品信息，发布一批典型案例。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严格落实“双随机”制度，重点抽查规模化生产经营主体，抽查内容突出禁限用药物、停用药物和非法添加物。针对重点区域、重点环节和重点产品开展监管，实施精准打击。 |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处 | 史东兴 | 相关处室和直属单位 |
| （二）  着力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 | 9.开展农资打假专项治理。 | 深入开展农资打假“春雷”行动，重点打击生产经营假劣农药、肥料登记产品中有效成分不足、种子侵权假冒等损害农民利益的行为。公布一批农资打假典型案件，提高农民识假辩假和依法维权能力。 | 执法局 | 韩 辉 | 相关处室和直属单位 |
| （三）  着力打造便利化营商环境 | 10.加快推进政务服务便利化。 | 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开展政务服务事项梳理规范工作，坚持以条线为主、以依申请办理的政务服务事项为主，对标国家目录，依法依规梳理行政许可、行政给付、行政确认、行政裁决、行政奖励、其他行政权力（5+X）和公共服务等政务服务事项，实现全省农业农村系统政务服务事项规范化、标准化，做到同一事项横向可比对、纵向可衔接，省、市、县对外公布的“最多跑一次”事项，达到办事事项总数85%以上。简化办事事项流程，精简申请材料，优化事项办理标准和容缺标准。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企业和群众到政府办事提供的材料减少60%以上，100个高频事项“最多跑一次”。 | 法规处 | 文 斌 | 相关处室和直属单位 |
| （三）  着力打造便利化营商环境 | 11.大力发展互联网+政务服务” | 开展线上“一网通办”，确保省级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可办率不低于90%。加强数据共享，完成数据归集比例大于75%。全面推广网上全程电子化表格应用，通过“一表式”填报、一套材料上传、全程数据共享等便捷化体验，提高群众网上申报率。针对需要多部门办理的“一件事情”，配合牵头部门做好“一件事情”审批服务流程的简化优化和“一窗受理”工作。 | 法规处 | 文 斌 | 相关处室和直属单位 |
| （四）  着力打造可预期营商环境 | 12.推进政府诚信建设。 | 加快政府守信践诺机制建设，加大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资金清理力度，抓紧制定清偿计划，能还尽还、应付尽付、严防新欠。 | 基建办 | 张学锋 | 相关处室和直属单位 |
| 坚持“两个依法纳入预算”，因不能履行、不能兑现给市场主体造成损失需要补偿、赔偿的，应当签定书面协议并依法纳入预算；违约拖欠市场主体货物、工程、服务款项的，应当签定书面还款、赔偿协议并依法纳入预算。 | 计划财务处 | 郑红霞 | 相关处室和直属单位 |
| 13.强化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 配合牵头部门推进涉企信息归集共享，实现企业信用信息有效归集公示，强化企业公示责任，完善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制度，让市场主体“一处违法、处处受限”。健全守信联合激励机制。聚焦重点领域、重点行业、重点企业，配合牵头部门深入开展诚信行业、诚信单位、诚信经营主体等评选活动，对信用状况良好的市场主体给予政策支持。实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推动实现联合惩戒全覆盖。依托省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实现信用信息互联互通、共享使用，完善市场主体信用档案。 | 法规处 | 文 斌 | 相关处室和直属单位 |
| （四）  着力打造可预期营商环境 | 14.激发乡村创新创业活力。 | 加强农村创新创业服务平台载体建设，组织开展农村创新创业大赛，选拔和培育一批创新创业项目和优秀带头人。加强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管理人才培训，为乡村产业发展培育创新创业人才。 | 乡村产业  发展处 |  | 相关处室和直属单位 |
| 15.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 | 建立政企沟通机制，抓好龙头企业培育，细化工作流程，严格执行相关工作程序，做到公开透明、有理有据，为农业产业化和龙头企业发展营造良好环境。 | 法规处 | 文 斌 | 相关处室和直属单位 |
| 组织  保障 | （一）压实工作责任 | 将营商环境建设工作纳入省农业农村厅重要议事日程，定期召开会议，研究制定年度营商环境建设实施方案，部署落实营商环境各项重点工作任务。省农业农村厅软环境建设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负责统筹协调，涉及营商环境的重点处室和事业单位要各负其责，协同推进。 | 法规处 | 文 斌 | 相关处室和直属单位 |
| 加强机关作风建设，切实严肃工作纪律，提高办事效率，增强窗口服务效能。 | 机关党委 | 杨 军 | 相关处室和直属单位 |
| 组织  保障 | （二）强化政务公开 | 对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公共资源配置全流程透明化，按照公开时限、范围和方式对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定期向社会公布落实政策的具体措施，通过政府门户网站、移动终端和社交平台等渠道载体，向市场主体精准推送各类产业发展、企业扶持的优惠政策信息，着力提升政策知晓度和可及性。 | 办公室 | 马宏山 | 相关处室和直属单位 |
| （三）加强工作调度 | 相关各处室和直属事业单位要指定专人负责营商环境建设工作，按季度调度营商环境建设情况，及时汇总营商环境建设信息，上报营商环境建设有关情况和督查、督办的有关事项，强化对国家试评价和国务院第三方评估反馈问题整改。 | 法规处 | 文 斌 | 相关处室和直属单位 |
| （四）强化宣传引导 | 充分利用农博会等展会，加大对外宣传推介力度，营造全社会关注、支持、参与营商环境优化提升工作的良好氛围。通过开设专题专栏、媒体宣传等形式，跟踪报道我厅优化营商环境的特色做法和工作成效。 | 宣传中心 | 孙 策 | 相关处室和直属单位 |